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103 年 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整合審議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項，提升教學效果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通識課程發展方向之規劃。
- （二）通識課程規劃及調整之審議。
- （三）各單位或個人推薦通識課程之審議。
- （四）其他與通識課程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另置委員 15 至 17 名，由本中心專任教師及博雅教育組組長、學習資源組組長、外語教育組組長、校內委員 3 至 5 名、校外委員 2 名、學生代表 1 名及畢業生代表 1 名共同組成；委員名單由本中心推薦，簽請校長遴聘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。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中心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。會議召開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，

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
由 114 年 12 月 29 日校長核准，11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施行。